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男

代 理 人 陳玉娟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告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5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 鄭光男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未記載	18,000元	NN9050876	111年 1月 5日
2	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 鄭光男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未記載	18,000元	NN9050877	111年 7月 5日

(續上頁)

01

3	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 鄭光男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未記載	3,600元	NN9050878	111年 1月 5日
4	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 鄭光男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	未記載	3,600元	NN9050879	111年 7月 5日